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2015 及 2016 财务年度财务报表

### 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差异汇总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下简称“IBRD”）的财务报表是根据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的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本差异汇总仅显示 IBRD 财务报表中与 2016 年 6 月 30 日现行生效的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和中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潜在重大差异。

本差异汇总未包含各自委员会提议的准则和已经发布但未生效的准则。主要包含：

- **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会计准则更新（以下简称“ASU”）：**
  - (i) 2014 年 5 月发布，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进行修改，将于 2019 年财务年度<sup>1</sup>生效的 ASU 2014-09 号，“来自客户合同的收入” (Topic 606)；
  - (ii) 2016 年 1 月颁布，将于 2019 年财务年度生效的 ASU 2016-01 号，“金融工具-综述” (Subtopic 825-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iii) 2016 年 2 月颁布，将于 2020 年财务年度生效的 ASU 2016-02 号，租赁 (Topic 842)，以及；
  - (iv) 2016 年 6 月颁布，将于 2021 年财务年度生效的 ASU 2016-13 号，金融工具-信用损失 (Topic 326)：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计量。

上述准则的未来实施可能会连同后文所述潜在差异引起财务报表的重大差异。

IBRD 负责编制下述差异汇总，但并不编制中美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和附注调节表，也不对该差异进行量化。相应，并不确保下述潜在重大差异汇总的完整性。投资者应该依赖其自身对 IBRD 发行条款和财务信息的审查。

---

<sup>1</sup> IBRD 财务年度始于 7 月 1 日，结束于 6 月 30 日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处理	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主要准则差异
<b>1. 衍生工具定义</b>			
<p>IBRD 出于会计目地并未指定任何套期关系。所有衍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均用公允价值列示,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表。</p> <p>IBRD在交易类投资组合中运用衍生工具来管理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这些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和列示。已实现的利息收支作为利息收入部分列示, 未实现的市场价格变动损益以净额方式列示于损益表中交易类投资项下。</p> <p>IBRD 在贷款、借款和资产负债管理方式同样使用衍生工具。在贷款和借款方面, 衍生工具被用于调节其组合的利率和/或货币特性。衍生工具的利息成分作为相关贷款收入或借款成本的调节项在衍生工具存续期内确认于损益表中利息收支项目。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则以净额方式列示于损益表中非交易类投资组合项下。</p>	<p><u>会计准则第 815 号 衍生及套期</u></p> <p>衍生工具是具有以下全部特征的金融工具或者合同:</p> <p>a. 标的物, 名义金额和支付条款。合同须同时具有以下两个条件以决定结算金额, 或者在某些条件下, 结算是否被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项或多项标的物</li> <li>2. 一项或多项名义金额或支付条款, 或者同时规定名义金额和支付条款</li> </ol> <p>b. 初始净投资。不要求初始净投资, 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 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p> <p>c. 净额结算。合同可以以下述任何方式净额结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条款明示或者暗示要求或者允许净额结算。</li> <li>2. 能够实现合同规定方式外的净额结算。</li> <li>3. 资产交付方式使得接收者实质上等同于净额结算。</li> </ol>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u></p> <p>衍生工具, 是指本准则涉及的、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 该变量与合同的任一方不存在特定关系 (通常称为“标的物”);</li> <li>b.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 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 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li> <li>c.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li> </ol> <p>本准则不涉及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所签订, 并到期履约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但是, 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 或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 适用本准则。</p>	<p>中美会计准则在衍生定义方面有相似之处, 例如要求衍生合同具有某些合同特性。</p> <p>但在结算方面仍存在显著差异。不同于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不分别或者同时要求合同具有名义金额或者支付条款, 同时也不强调净额结算。</p> <p>因此, 相较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衍生范围可能更为宽泛。</p>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处理	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主要准则差异
<b>2. 贷款——减值</b>			
<p>管理层对于IBRD风险敞口中可能存在的损失进行审视, 以决定适当的减值准备水平。</p> <p>管理层定期, 至少每年重新复核IBRD资产负债表中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以及相关计提考虑因素的合理性, 并在此基础上对于减值准备进行调整, 在损益表中补提或者冲回。</p>	<p><u>会计准则第310号 应收款 310-10-35 后续计量</u></p> <p>当目前信息或者事件表明借款人有可能无法根据贷款合同条款归还相关到期金额时, 贷款出现减值。</p> <p>损失的确认不能早于上述可能性的发生, 即使根据以往经验该损失可能于未来发生。预测导致额外损失的未趋势或者可能性是不合适的。损失也不能延后到上述事件发生期间之后才确认。</p> <p>当出现贷款减值, 减值金额需基于实际利率折现后的未来现金流现值进行确认, 除非有其他可操作性的例外情形, 例如减值准备可基于该贷款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 或者对于担保类贷款可观察到该担保物的市场公允价值。</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u></p> <p>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应当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p> <p>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p> <p><u>其他中国监管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通知, 银发[2002]98号</u></p> <p>监管部门关于银行业贷款减值制定了更为详尽的指导意见, 特别是对于五级分类 (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中每类贷款拨备的计提比例进行指导规定。这一规定更多为指导性质, 不算准则差异, 但所有中国的银行将遵循该指导意见。</p>	<p>在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下, 当目前信息或者事件表明借款人有可能无法根据贷款合同条款归还相关金额时, 贷款出现减值。减值准备为贷款账面价值和用实际利率折现后的未来现金流现值 (或者对于担保类贷款而言担保物公允价值) 的差异。</p> <p>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则采用的是损失发生概念, 即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 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没有客观证据, 无需进行下一步工作。减值金额应为账面价值和基于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未来现金流现值。</p>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处理	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主要准则差异
		<p>第四条 银行应按季计提一般准备, 一般准备年末余额应不低于年末贷款余额的 1%。</p> <p>第五条 银行可参照以下比例按季计提专项准备: 对于关注类贷款, 计提比例为 2%; 对于次级类贷款, 计提比例为 25%; 对于可疑类贷款, 计提比例为 50%; 对于损失类贷款, 计提比例为 100%。</p>	
<b>3. 贷款——不计息贷款</b>			
<p>若贷款本金、利息或者其他费用逾期超过 6 个月, IBRD 将该贷款划分为不计息贷款, 除非管理层认定上述逾期项目在近期能够收回。不计息贷款的利息和其他收费只有在实际收到时才会按照收到金额计入收入。</p>	<p><u>会计准则第310号 应收款</u></p> <p>会计准则 310 号允许采用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的金融机构当贷款已经逾期或回收存在疑虑超过一段时间后, 停止计提该贷款的利息 (即不计息贷款)。</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u></p> <p>没有相关规定认为贷款及应收款类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停止计息。</p> <p><u>其他中国监管规定: 财政部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 财金 [2002] 5 号</u></p> <p>第一条 贷款利息自结息日起, 逾期 90 天 (含 90 天) 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 应继续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利息逾期 90 天 (不含 90 天) 以上, 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 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 在表外核算, 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p> <p>第二条 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 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不含 90 天) 以后, 金融企业要相应作冲减利息收入处理。</p>	<p>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允许金融机构当贷款已经逾期或回收存在疑虑超过一段时间后, 停止计提该贷款的利息, 仅当所有金额实际收到后才能重新计入报表。</p> <p>企业会计准则没有不计息贷款的概念, 利息收入始终需要计提。</p> <p>但是基于其他中国监管对于银行业的实务规定, 银行应该对于利息或者本金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停止计息。</p> <p>因此, 该中美实务操作差异主要在停止计息的时间。</p>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处理	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主要准则差异
<b>4. 贷款——实际利率以及预期现金流变动情况下的利息收入计算</b>	<p><u>会计准则第310号 应收款</u></p> <p>实际利率是指暗含在贷款中的回报率。即合同利率再经过获取或发放该贷款时已存在的递延贷款费用、成本、溢价和折扣调整后的利率。</p> <p>下述情况中，利息确认不基于合同现金流，而基于预计现金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企业拥有大量类似的贷款，可能提前还款，并且提前还款的时间和金额可以合理估计；</li> <li>▶ 若在初始投资贷款时，已存在信用恶化证据</li> </ul> <p>此外，对于基于预计现金流，而非合同现金流确认利息收入的贷款和债务工具有以下三种不同的方法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变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追赶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类似，按照金融工具的原始实际利率计算变动后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以重新确定金融工具的摊余成本；</li> <li>ii. 未来适用法：根据现有摊余成本和剩余现金流计算新的实际利率；</li> <li>iii. 追溯法：根据初始摊余成本，截止到目前的现金流和剩余预</li> </ol>	<p><u>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u></p> <p>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p> <p>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p> <p>当确定实际利率的假设发生变化时，企业应按照金融工具的原始实际利率计算剩余未来现金流现值，以重新确定金融工具的摊余成本。与原账面价值的差异作为收入或费用计入损益表。</p>	<p>在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中，通常来说，实际利率法基于合同现金流。有三种不同的方法用于计算贷款或债务工具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变化。</p> <p>企业会计准则则要求实际利率法的计算基于资产存续期内的预计未来现金流。</p> <p>当预计未来现金流发生变化，企业应该重新基于原实际利率对剩余现金流现值进行折现，计算新的摊余成本。该方法适用于绝大多数情况。</p>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处理	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主要准则差异
	测现金流计算新的实际利率。		
<b>5. 减值——可供出售类债务工具</b>			
<p>IBRD 2013 财务年度拥有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于 2014 财务年度全部清算。</p> <p>可供出售类证券的未实现损益记录于其他综合收益。已实现损益于销售时记录于损益表。</p>	<p><u>会计准则第 320-10-35 号投资——债务和权益类投资——后续计量</u></p> <p>若划分为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则该金融工具出现减值。接着将分析该减值是暂时性还是非暂时性。若出现以下情况, 则该减值为非暂时性:</p> <p>(1) 有意图出售已减值的债务工具, 或</p> <p>(2) 很有可能在已减值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恢复前被要求出售;</p> <p>此外, 无论是否有意图出售, 或者企业是否被要求出售, 如果企业不认为已减值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会恢复, 该减值被认定为非暂时性减值。</p> <p>当减值为非暂时性:</p> <p>1. 如果企业意图在价值恢复前出售或者很可能在价值恢复前被要求出售, 证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成本和公允价值的差额将记录于损益表。</p> <p>2. 如果企业没有意图在价值恢复前出售或者不是很可能在价值恢复前被要求出售, 则该非暂时性差</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u></p> <p>金融资产只有在如下情况下会确认减值损失: 1), 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由于一项或多项实际发生的, 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事项导致减值; 并且</p> <p>2) 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p> <p>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p> <p>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p> <p>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p> <p>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p> <p>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p> <p>6. 公开的数据显示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p> <p>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p> <p>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p>	<p>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的减值模式着眼于企业是否意图等待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价值恢复, 或者在价值恢复前出售或者很可能被要求出售该金融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减值损失被分别计入损益表和其他综合收益。</p> <p>但企业会计准则着眼于信用损失事件是否已经发生, 而不考虑企业在该金融工具价值恢复前的销售意图或者很可能被要求销售的情况。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企业会计准则不允许分拆减值损失分别计入损益表和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减值损失应计入损益表。</p> <p>上述差异可能潜在影响 IBRD 损益。但是鉴于可供出售类金融工具于 2014 财务年度已经清算完毕, 对本差异汇总表所覆盖的财务年度没有重大影响。</p>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处理	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主要准则差异
	异将分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与信用损失相关的金额，在损益表中确认；</li> <li>ii. 与其他因素相关的金额，扣除税后，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li> </ul>	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企业会计准则着重于影响未来现金流的客观证据，而非企业的意图。公允价值下降至低于成本或者摊余成本并不是减值的客观证据。  当可供出售类债务工具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包括与信用无关的部分），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6.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b>			
IBRD 从事有足值担保的证券借贷业务和 担保借款，政府和机构债务、公司证券和资产抵押债券的逆回购（返售）业务。因为所有转入或转出的证券均不满足会计上销售的条件，因此 IBRD 依然在本行资产方确认着卖出回购协议和借券协议下的证券，同时，买入返售协议下的证券不记录于资产负债表。	<u>会计准则第 860-10-40 号终止确认</u> 仅当下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单项或者一组金融资产，或者单项金融资产中的一部分权益才能被认定为转让者放弃控制，资产实现转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u>被转移金融资产的隔离</u>：被转移的金融资产与转让者隔离，即转让者及其债权人无法获取，即使在破产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下；</li> <li>b. <u>受让人质押或者交换的权利</u>：各受让人有权质押或交换所转移金融资产（或其权益）。没有条件约束受让方利用其权利质押或交换，也没有条件要求受让方提供转让方微不足道的利益；</li> </ul>	<u>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工具转移</u> 当企业转移金融资产，它将衡量在何种程度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的风险和报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分别确认在转移过程中新产生或保留的资产或负债</li> <li>b.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li> <li>c.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需要判断是否保留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li> </ul>	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860 号终止确认强调对于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法律隔离和控制，以及行使该控制的能力。企业会计准则运用不同的会计理念，强调风险和报酬模型以及控制模型，这可能导致不同的结论。为了避免潜在的冲突，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先看风险和报酬模型，再看控制模型。  基于上述不同的中美会计准则理念，可能存在部分金融工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下终止确认或者确认原则。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处理	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主要准则差异
	c. <i>有效控制</i> : 转让者不再保留任何关于被转移金融资产或其权益的有效控制。	<p>(i)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分别确认在转移过程中新产生或保留的资产或负债</p> <p>(ii)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p> <p>企业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 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p> <p>企业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 应当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 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 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p>	
<b>7. 年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利息成本和预期计划资产回报的计算</b>			
计划资产仅用于参与者及其受益人的利益。不用当期支付给参与者的投入金将用于投资, 以累计足够的资产用于支付未来养老金负债。	<u>会计准则第715号 补偿——退休福利</u>  设定收益计划的养老金净成本包括 (i) 服务成本; (ii) 利息成本; (iii) 计	<u>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u>  报告期末, 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在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下, 利息成本需要根据预测设定受益负债所使用的折现率进行单独测算。同时, 预期计划资产回报则是根据计划资产的预期长期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处理	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主要准则差异
<p>用于折现未来负债的折现率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规定的高质量的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p>	<p>划资产的实际回报; (iv) 记录于其他综合收益的过去服务成本/收益的摊销; (v) 利得或损失; (vi) 首次执行日即存在并记录于其他综合收益的净过渡资产或负债的摊销。</p> <p>利息成本需要根据预测设定受益负债所使用的折现率进行单独测算。</p> <p>预期计划资产回报则是根据计划资产的预期长期回报率和计划资产相关的市场价值来计算的。</p>	<p>a. 服务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p> <p>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计入当期损益;</p> <p>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精算利得或损失</li> <li>(ii) 计划资产回报, 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li> <li>(iii)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 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li> </ul>	<p>回报率和计划资产相关的市场价值来计算的。</p> <p>但是企业会计准则没有预期计划资产回报的概念。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作为设定受益计划的一项成本, 根据预测设定受益负债所使用的折现率进行测算得出。</p>
<b>8. 年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过去服务成本的处理</b>			
<p>IBRD 记录于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计划中未实现的过去服务成本将在以后期间逐步摊销入损益表。</p>	<p><u>会计准则第715号 补偿——退休福利</u></p> <p>过去服务成本将初始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在以后期间逐步摊销入损益表。</p> <p>在福利增加 (积极的计划修改) 的情况下, 过去服务成本在现有员工平均剩余服务年限中分摊, 或者非现职参与者 (如果所有或者绝大部</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u></p> <p>过去服务成本, 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p> <p>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企业应当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p> <p>(一)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p>	<p>美国公认会计准则要求过去服务成本初始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在以后期间逐步摊销入损益表。</p> <p>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源于计划修改的过去服务成本于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或者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的日期确认为当期损益。</p>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处理	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主要准则差异
	<p>分计划参与者为非现职) 剩余平均寿命中分担。</p> <p>在福利减少 (消极的计划修改) 情况下, 未实现过去服务成本应当先抵减其他综合收益中已累积的过去服务成本。剩余部分再按照以前的方式逐步确认入损益表。</p>	<p>(二)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p>	
<b>9. 年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重新计量以及利得和损失的处理 (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b>			
<p>IBRD采用走廊法摊销未实现利得和损失。IBRD记录未实现精算利得和损失于其他综合收益, 并在之后期间逐步确认入损益表。</p>	<p><u>会计准则第715号 补偿——退休福利</u></p> <p>利得和损失来源于: 由于精算假设变化或者预测与实际的差异导致的设定受益负债或者计划资产的价值变动。</p> <p>准则允许机构(1) 将所有利得和损失确认在当期损益表中, 或者 (2) 使用走廊法 (或者其他加速确认的系统方法) 递延确认。无论是全部确认在当期还是逐步摊销, 利得和损失将最终作为期间年金收支记录入损益表</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u></p> <p>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企业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p>	<p>在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下, 利得和损失最终确认在损益表中 (无论是全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还是开始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期后逐步摊销入损益表)。</p> <p>而企业会计准则则要求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企业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p>
<b>10. 借款 – 公允价值选择权</b>			
<p>IBRD使用公允价值选择权将其在借款组合中的所有金融工具都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相关公允价值的变动的净值在损益表中未实现</p>	<p><u>会计准则第825号 金融工具</u></p> <p>基于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825号, 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或者重新评估时自由选择, 将任何金融资产和金融</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u></p> <p>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p>	<p>在两种准则下对于公允价值选择权的使用要求存在准则差异。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允价值选择权的使用更多从投资策</p>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处理	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主要准则差异
<p>的市场价格变动损益项目中予以列示。</p> <p>IBRD 对公允价值选择权的使用是基于这一实际情况：IBRD 应用的大量衍生工具同样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与其借款在同一组合中进行管理。</p>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的利息费用使用实际利率计算并列示为损益表的借款利息费用项目中的一部分。</p> <p>债务工具溢价和折价的摊销也在损益表的借款利息费用中予以列报。</p>	<p>负债逐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这是自由选择权，对于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金融工具没有其他任何限制条件。</p>	<p>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p> <p>(ii) 其他金融负债。</p> <p>第22号列示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需要符合的条件，如下：</p> <p>(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p> <p>(b) 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讲解阐述，准则中对企业使用公允价值选择权予以限制的上述 (a) 条件，其设定的原则是为了确保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应用是能够帮助促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以及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承担某种相同的风险（例如利率风险），且各自的公允价值变动方向相反、趋于相互抵销时，通过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消除会计上可能存在的不配比现象。</p>	<p>略及风险管理的视角出发予以应用，因而只能在有限的情况下使用。当没有正式的书面文件对风险管理策略予以清晰描述，证明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与金融资产直接关联时，除包含嵌入衍生工具外的金融负债不能使用公允价值选择权。</p> <p>此外，企业会计准则仅允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允许其使用公允价值选择权。</p>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处理	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主要准则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应用指南将发行的债券列为其他金融负债的范例。	
<b>11. 权益—有赎回选择权特征的权益工具</b>			
<p>IBRD 在其协定下仅有一种股份工具, 任何成员国可以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 IBRD 总行其退出股份的决定。该退出决定于书面通知抵达银行的当日予以生效。当某成员国退出 IBRD 时, 退出成员国有权收到相当与其股份的价值且在 IBRD 没有未结清义务的款项。IBRD 协定中同时约定原成员国在退出后仍应继续履行其对 IBRD 的义务。特别地, 只要在其退出成员国身份前的贷款和担保的任何部分仍未结清, 前成员国对其注册资本, 包括原已缴付部分和待缴付部分仍承担义务。</p> <p>IBRD 将实收资本列示在资产负债表的权益项下的资本中。</p>	<p><u>会计准则第 505 号, 权益</u></p> <p><u>会计准则第 480 号, 区分债务工具与权益工具</u></p> <p>在美国会计准则中, 权益被定义为拥有某个实体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会计准则第 480 号 (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要求附带强制性赎回条款的工具 (指条款要求发行人必须在某个特定日期或发生某特定事件的日期对所发行股份予以赎回, 该事件被认为一定会发生) 被确认为金融负债。如果某金融工具只在出现某可能发生的事件时予以赎回, 该赎回条款被视为有条件赎回, 不符合对具备强制性赎回特征的金融工具的定义。</p> <p>美国会计准则对于发行人发行的股权以及附带发行人所不能控制的赎回条款的金融工具的分类也提供了指引。</p> <p>可赎回股权 (非强制性) 在美国会计准则下通常应分类为权益 (在按照美国证监会 S-X 监管法规编制的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应划分为临时性权益或中间档权益)</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金融工具列报</u></p> <p>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权益的定义与美国会计准则总体一致, 然而对于可回售工具 (赋予持有方可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的金融工具), 准则认为其符合金融负债定义。</p> <p>不过, 准则也对具有指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提供了豁免, 认为拥有下列指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赋予持有方在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企业净资产的权利</li> <li>(ii)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li> <li>(iii) 该类别的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 例如它们必须都与有可回售特征, 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li> <li>(iv)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工具的合同义务外, 该工具不满足准则规定的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li> <li>(v)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 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工具存续期内企业的损益、已确认净</li> </ul>	<p>从对可赎回特征的工具有关指引来看, 美国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都要求附带强制性赎回条款的金融工具应当划分为债务工具。</p> <p>企业会计准则下允许次于其它所有工具类别且满足其他几项条件的可回售工具被免于划分为债务工具, 即划分为权益工具。这一设定的主要原则是该可回售工具从整体来看拥有企业的剩余权益, 因而应当视为权益。</p> <p>在两个准则下针对可赎回条款特征的工具有的分类存在准则差异, 体现在: 该可赎回条款 (非强制性) 在美国准则下被分类为临时性权益或中间档权益, 而在企业会计准则下则视为 (永久性) 权益。</p> <p>应留意的是, 美国准则下针对可赎回权益工具的指引适用于根据美国证监会 (SEC) 的 S-X 监管法规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而 IBRD 并不适用 S-X 监管法规, IBRD 已将这些带可回售特征的股份在资产负债</p>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处理	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主要准则差异
		<p>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不包括该工具的任何影响)</p> <p>准则的设定意在确保该工具从整体来看是拥有剩余权益的合同。相应地, 当该工具的持有者并未拥有优先于其他工具持有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权益时, 该可回售工具被划分为权益工具。</p>	<p>表的权益项目中予以体现。因此, 在报表上与企业会计准则对照并未构成一个事实上的准则差异。</p> <p>IBRD 的股份并非视为强制性的赎回。</p>
<b>12. 权益——货币价值变动产生的 应收款和应付款</b>			
<p>IBRD 协定中第二章第 9 节中对缴付资本的货币价值变动 (maintenance of value, MOV)进行了约定。MOV 是基于成员国所交付的本地货币的货币兑换价值相对于基于 1974 年特别提款权(SDR)所确定的 IBRD 资本的价值标准的变动所产生的。MOV 应收款指成员国所交付作为实缴资本的本地货币, 自首次登记注册缴付资本以来, 由于汇率变动所导致的本地货币计价的实缴资本的价值下跌所产生的应收款项。根据协定, 当成员国的本地货币相对于价值标准大幅下跌时, 成员国应向 IBRD 支付款项, 这些金额应以现金支付或在 IBRD 要求支付时予以支付。</p>	<p><u>会计准则第 505 号, 权益</u></p> <p>ASC 505-10-45-2 提供了对发行权益工具的应收款项会计处理的指引, 指出权益工具的发行人可能受到一笔应收票据, 而非现金作为资本的实际出资。这类情况既可能发生在出售股权时, 也可能发生在投资方缴纳出资款时。将票据应收款作为一笔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在准则下通常认为是不适当的, 而只能发生在有限的情形下。通常情况下, 准则要求这类应收款项应报告为权益的扣减项。</p> <p>此外在 EITF85-1 的讨论部分也指出, 准则工作小组的成员也确认实务中最常见的做法是将票据应收款项抵销权益中的资本金额。</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金融工具列报</u></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u></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要求, 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的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中对金融资产的定义包括了从其他单位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p> <p>企业会计准则中并没有针对权益的应收款形式予以特别的指导和阐述。根据上述对金融资产的定义, 且判断准</p>	<p>所有 IBRD 的 MOV 应收款余额被视为与权益相关的应收款项, 因此在美国准则下被列示为应收到的权益款项的抵扣项目。尽管在企业会计准则中并没有针对权益应收款项的特别指引,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权益和金融资产的总体定义, 在两个准则下对于 MOV 应收款的分类计量和列报很可能存在准则差异。</p>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处理	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主要准则差异
<p>此外, 执行董事也批准实施了一项补偿政策, 对那些本地货币价值相对标准价值显著升值的成员国予以补偿。</p> <p>当成员国已缴付的本地货币的相关限制解除且已用于 IBRD 的业务活动或投资活动, 被掉期或被 IBRD 或 IFC 用于向其成员国发放贷款时, 该本地货币所产生的 MOV 应收应付款项将被递延。当这些受限制的本地货币不再用于银行的经营活动, 则相关 MOV 应收应付款项不再继续递延, 而是重新列示于 MOV 应收应付款项目中。</p> <p>所有的 MOV 应收款项余额被包括为权益项目的一个部分, 列示为所持货币价值变动的应收款项。与已用于 IBRD 贷款或投资等经营活动的本地货币相关的被递延的 MOV 应收或应付款项净额也作为权益中的一个部分, 单独列示为所持货币价值变动的递延款项。MOV 应付款则被包括在负债项中, 列示为注册资本价值变动的应付款项。</p>		<p>则中对应记为权益工具及豁免不计入权益工具的情况均不适用于该种情形, 在企业会计准则下并没有将与实收资本中由于货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应收款和应付款不确认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理支持。</p>	